

#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政办发〔2021〕3号

---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 一、总体安排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4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

## 二、学法内容

### （一）第一季度

1、《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民法典与依法行政》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二）第二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三) 第三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2、《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3、《行政处罚法》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 **(四) 第四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 **四、相关要求**

(一)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